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xing Gol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2303)

自願公告 對上海傑弗朗提出仲裁

本公告乃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恒興黃金」或「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則稱為「本集團」）所做之自願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欲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廈門仲裁委員會（「仲裁委員會」）已受理新疆金川礦業有限公司（「金川礦業」，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對上海傑弗朗機械設備有限公司（「上海傑弗朗」，為The Weir Group PLC的子公司）的仲裁申請。

金川礦業與上海傑弗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日簽訂《金山金礦破碎設備採購合同》（「採購合同」），據此金川礦業向上海傑弗朗採購機器設備用於金山金礦項目（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之招股書）的破碎系統。雙方約定該破碎系統需實現相關的驗收指標及性能指標，但在金山金礦項目試產過程中這些指標均沒有達到。根據採購合同的條款，當破碎系統未達特定的驗收要求，上海傑弗朗應免費更換設備以確保完全達到驗收要求。上海傑弗朗應補償此期間金川礦業所承受的損失。金川礦業有權利通過仲裁委員會解決爭議，且仲裁判決對雙方均有法律約束力。

金川礦業已聘請了法律顧問，在向仲裁委員會提出的仲裁申請書內，要求上海傑弗朗向金川礦業賠償損失人民幣46,213,900元，包括（1）返還部份的貨款人民幣11,530,000元；（2）賠償易磨耗材損失人民幣15,453,900元；以及（3）補償生產損失人民幣19,230,000元。仲裁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確認受理。

本公司認為這些事項不會對金山金礦項目的商業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截至本公告日期，仲裁委員會尚未確定仲裁聆訊日期。

如上述仲裁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刊發進一步的公告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該仲裁的最新情況。

承董事會命
恒興黃金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希平

中國廈門，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希平先生、陳宇先生及何福留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欣琪女士、尚偉先生及孫鐵民博士。